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5）。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2.50元/股调整为22.3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3年3月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实际回购时间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50,6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公司目前现有总股本为127,330,477股），最高成交价为16.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813,685.5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回购股份期限内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公司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的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3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898,82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974,706股）。

(三)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50,6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2%。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

		比例 (%)		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416,883.00	61.38	77,939,658.00	61.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33,843.00	38.62	49,390,819.00	38.7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00	0	1,550,685.00	1.22
三、股份总数	127,750,726.00	100	127,330,477.00	100

注：本次回购前后变动股份为1,970,934股，其中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550,685股，剩余420,249股为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目前现有总股本为127,330,47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累计回购的股份全部数量为1,550,685股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在适宜的时机推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